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机制问题研究

刘慧晴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 其核心在于通过控辩双方的量刑协商实现程序分流与实体从宽。该制度在理论层面, 融合了合作性司法、程序主体性和功利主义哲学等多重理论基础, 具有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效率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等重要价值; 实践层面, 量刑协商机制存在检察机关主导地位过强、被追诉人知情权与律师帮助权保障不足、被害人参与机制缺失以及协商程序规范化程度较低等突出问题。在考察域外相关制度基础上, 提出应当构建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并重的完善路径: 如需明确检察机关的准司法定位并规范量刑建议效力边界; 以及应健全被追诉人证据知悉制度和值班律师实质参与机制, 同时完善被害人程序参与权; 程序规范层面可建立双向启动机制、制定统一量刑指南并推行协商过程全程留痕制度。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 量刑协商, 权利保障, 程序规范, 司法效率

A Study on the Sentencing Negotiation Mechanism for Leniency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Huiqing Li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April 23, 2026; accepted: May 22,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Abstract

The system of leniency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is a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with its core focus on achieving procedural diversion and substantive leniency through sentencing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Theoretically,

文章引用: 刘慧晴.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机制问题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6): 21-28.

DOI: 10.12677/ds.2026.126179

this system integrates multipl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cluding cooperative justice, procedural autonomy, and utilitarian philosophy, and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in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enhancing litigation efficiency, and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parties involved. In practice, however, the sentencing negotiation mechanism faces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excessive dominance by the procuratorate, insufficient safeguards for the accused's 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the right to legal counsel, a lack of mechanisms for victim participation, and a low degree of standardization in negotiation procedures.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relevant system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is paper proposes a path to improvement that balances the restraint of power with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for instance, the quasi-judicial status of the procuratorate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should be defined; furthermore, the system for defendants' access to evidence and the mechanism for the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of duty lawyers should be improved, while the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victims should be enhanced; at the procedural level, a two-way initiation mechanism could be established, uniform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mulated, and a system for documenting the entire negotiation process implemented.

Keywords

Leniency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Sentencing Negotiation, Protection of Rights, Procedural Norms, Judicial Efficienc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机制概述

(一) 认罪认罚从宽与量刑协商的内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自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予以从宽处理的法律制度[1]。该制度包含“认罪”“认罚”“从宽”三个核心要素。“认罪”要求被告人自愿且如实供述罪行，自愿指未受胁迫或欺骗，如实供述需承认主要犯罪事实。“认罚”的界定经历了调整，早期《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下称《试点办法》)将其等同于“同意量刑建议”，但该定义难以适用于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刑事诉讼法》及《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将其修正为“真诚悔罪并愿意接受处罚”¹，并针对不同诉讼阶段细化认定标准。“从宽”是制度运行的关键激励，体现为实体从宽与程序从简。

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确立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的量刑协商机制。在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意见，开展实质性量刑协商，并据此给予认罪者适当的量刑减让。达成合意后，犯罪嫌疑人需在律师见证下签署具结书。量刑建议应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原则上应予采纳[2]。控辩协商程序已成为认罪认罚案件处理的核心环节，体现了协商性司法的本质特征。

(二) 认罪认罚从宽与量刑协商的关系

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存在职权主义与协商主义双重逻辑的冲突[3]。前者强调检察机关在程

¹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

序中的主导地位，将认罪认罚视为职权性司法活动；后者则注重控辩平等协商，将其视为刑事合意机制。职权逻辑主要体现在审前阶段，检察机关主导程序启动到结果形成，被追诉人仅是有限参与。协商逻辑以合意制度为基础，要求量刑建议采用确定刑形式并对法院形成约束力。然而，这种协商机制非但未削弱职权色彩，反而通过形式化合意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的主导地位。

协商性司法的本质在于控辩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在量刑方案上形成共识，最终实现控方、辩方与审判机关三方认可的结果[4]。该模式在保障法治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赋予诉讼各方更充分的意思表达空间，使不同利益主体能够有效参与诉讼进程。协商对话机制构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也是实现该制度价值功能的重要途径。

2.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机制运行困境

(一) 检察机关权力主导与压制失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商机制凸显了检察机关的权力优势。程序启动虽需被告人同意，但决定权仍由检方掌控。具结书的形成过程亦具有明显的检察主导特征，在讯问模式下被追诉人仅能选择接受或拒绝[5]。信息获取方面，检方优先掌握案件材料，协商时先提出具体量刑建议并说明依据，辩方仅能被动提出异议。从宽幅度的确定最终仍由检方裁量。

主导地位还体现在量刑协商监督机制的缺位上。在内部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往往在讯问时直接出示既定方案，辩方因阅卷受限难以实质参与协商。即便被追诉人认为量刑过重，检察官通常通过释法施压维持原议，甚至以抗诉手段抑制上诉权。就外部监督而言，法院本应发挥核心制约作用，但实践中多流于形式审查，反而形成“检察裁判”现象[6]。部分地区为追求量刑建议采纳率，出现检法事前沟通等情形，审判权对检察权的制衡功能完全虚置。

(二) 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弱化

一是被追诉人知悉权保障不足，主要表现为阅卷权缺失和证据开示制度缺位。协商性司法的有效运行以信息对称为前提[7]，但实践中被追诉人获取案件信息主要依赖辩护人有限度的证据核实。这种信息不对称导致实质平等对话难以实现。此外我国证据开示制度仍停留在原则性探索阶段。《指导意见》第29条虽提及可探索证据开示，但未就启动条件、主体权限、开示范围等核心问题作具体规定，以致各地实践呈现保守化、碎片化特征。

二是值班律师帮助的形式化。立法者引入值班律师制度旨在调和检察机关与被追诉人权利失衡的局面，但实践效果有限。《指导意见》虽赋予会见权、阅卷权等权限，但因案件负荷过重、补贴标准偏低，值班律师既缺乏动力也欠缺条件深入把握案情。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协商程序的构造缺陷[8]。实务中检察机关通常先行与被追诉人达成初步合意，而后通知律师到场确认，其无法全程介入协商。

(三) 被害人协商程序参与失衡

一是缺乏协商程序性保障。尽管《刑事诉讼法》第173条及相关试点办法明确要求重视被害人意见，但往往缺乏具体程序规范和可操作细则[9]。检察机关往往在案件处理方案确定后才通知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高适用率的考核压力下，司法机关对被害人意见亦多作形式化记录，未能保障其有效参与协商过程。

二是法律保护不平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为被追诉人设置了值班律师制度的辩护权保障机制，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在看守所、检察机关等场所提供即时法律协助。相较而言，被害人若需法律帮助只能自行求助，制度保障明显不足。《办法》既未明确被害人意见对案件处理的实际效力，也未规定和解赔偿情节在量刑从宽中的具体适用标准。这种制度设计虽与“认罪认罚”的主体定位相符，却也导致被害人被严重边缘化[10]。

(四) 量刑协商程序运行不规范

量刑协商方式不合理。在程序启动环节，现行法律未明确适用标准，导致检察机关独享程序启动权[11]，这种权力垄断可能引发适用不当风险。在具体操作层面，检察机关既掌握意见听取顺序的决定权，又可自主选择当面或书面听取方式。除此以外，协商的时间节点、场所选择等关键程序要素均缺乏明确规定，这种制度空白既会削弱程序可预期性，也会损害协商的实质公正性。

量刑减让机制信息掌握不对称。保障协商信息对称的前提是，明确告知被追诉人各诉讼阶段认罪认罚的从宽梯度，而有关规定的空白使得量刑减让透明度不足，“早认罪”的激励效果有所削减。实务中，检察机关常在首次讯问时即启动协商程序，此时被追诉人既无辩护人有效协助，又缺乏必要的法律指导。被追诉人在此情形下做出的认罪表示，并不能反映协商的自愿性与真实性。

认罪自愿性的审查标准在实务中存在明显分歧。有观点认为追求量刑优惠的认罪动机不纯，学界则普遍主张满足主观自愿与客观认罪两个要件即可[12]。当被追诉人认罪而其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时，一种做法是在具结书中注明分歧后继续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另一种则认为应排除程序适用，仅在量刑时酌情考虑认罪态度。审查标准的不统一，易使检察机关在判断认罪的“明知”时产生偏差。

3. 域外量刑协商机制的考察与借鉴

(一) 英美法系相关制度考察

1、美国辩诉交易

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是指控辩双方就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达成协议，以检察官减轻指控或降低量刑建议换取被告人的有罪答辩[13]。该制度的交易主体仅限于控辩双方，法官不参与协商过程；此外该制度在一审终结前都可适用，并且适用的案件不受罪名轻重限制。这一制度虽自诞生之初就备受争议，但其毕竟符合美国契约自由的市场理念，能在提升司法效率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但批评者指出，该制度可能导致检察官权力膨胀进而违背正当程序原则，甚至增加冤错案件风险。

2、英国认罪协商

英国的认罪协商制度包含三种类型：量刑协商、指控协商和事实协商[14]。这三种模式均以被告人自愿认罪为基础，但提供的司法对价存在差异。量刑协商通过阶梯式从宽机制激励被告人尽早认罪，认罪时间与量刑优惠幅度呈正相关。指控协商则通过减轻指控换取有罪答辩，实现控辩双赢。事实协商因模糊处理犯罪而备受争议，实践中较少适用。目前英国司法体系主要采用前两种协商模式。

(二) 大陆法系相关制度考察

1、德国量刑协商

德国刑事诉讼制度秉持职权主义传统，强调实质真实发现，因而未采纳美国式的控辩交易模式。直至2009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才正式确立法官参与的刑事协商机制。该制度包含三种程序类型：一是检察官主导的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二是针对轻微案件的刑事命令程序，可省略庭审直接裁判；三是法官主导的自白协商程序，通过认罪换取量刑优惠。这些协商程序均以被告人自愿认罪为适用前提，提升诉讼效率的同时保障实质真实，体现了职权主义与协商司法的平衡。

2、法国庭前认罪协商

法国的庭前认罪程序适用于法定刑为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的轻罪案件，可由检察官依职权启动适用或应被告人请求发起适用[15]。该程序要求被告必须同时承认指控事实与罪名，检察官随后提出不超过法定上限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在律师见证下有十日期限决定是否接受建议，最终由法院通过公开听证审查确认。

(三) 借鉴与启示

1、保障法官主体地位

域外立法就法官是否介入认罪协商呈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路径。美国辩诉交易经控辩双方合意即产生

约束力，法官不参与其中；英国认罪程序中法官享有有限参与权；德国更允许被告人与法官就量刑优惠展开直接磋商。我国诉讼构造属职权主义，审判权的终局性与权威性不容动摇，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仅具参考效力，法官保留最终裁量权。但为提升效率，可在确保审判权前提下，探索法官参与量刑协商的适度空间。

2、尊重被害人意愿

随着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发展，美国辩诉交易机制日益关注被害人利益保障，重点体现在知情与意见表达两方面。英国认罪协商程序不仅确保被害人参与渠道畅通，还允许其对量刑结果提出异议并寻求救济，日本则通过建立支援者制度和咨询热线等配套措施来保障被害人权益[16]。由此可见，尽管国家掌握刑事追诉权，但在司法协商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被害人并保障其适度参与。

3、合理救济被告人

关于认罪协商后的上诉问题，各国立法存在差异。美国通常禁止被告人对已决案件提出上诉。在德国，检察官需对刑事协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可对违法协议提出异议并启动救济程序。笔者认为，虽然应确保被告人的上诉权，但被告人在获得量刑优惠的同时，可视为自愿让渡部分诉讼权利，从而落实该制度提升诉讼效率的效果，避免认罪案件无限制上诉。即原则上可限制上诉权，仅保留特定例外情形下的救济渠道。

4. 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协商机制的完善路径

(一) 促进审辩关系协同化

1、明确检察机关准法官地位

检察官的准司法属性和客观义务是其行使量刑建议权的法理基础。大陆法系将检察官定位为“法律守护”，强调其客观义务[17]；而英美法系虽赋予检察官广泛裁量权，但仍要求其秉持公正理念。司法资源限制和案件分流机制使检察官在认罪案件中取得主导地位，既决定起诉与否，又通过量刑建议实质影响裁判结果。因此需法官的最终裁判权制衡检察权。量刑建议虽具刚性效力，本质上仍属司法建议范畴。在认罪案件中，检察官需不仅是平衡惩治与公正的公诉人、依政策调整刑罚的执法者，更是确保量刑适当的准司法官。

2、明确量刑建议效力边界

要准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建议效力，关键在于明确“一般应当采纳”的制度内涵。这一规定既非简单的“可以采纳”，也非绝对的“应当采纳”，而是司法现代化进程中兼具法治价值与实践理性的制度安排。从权力配置角度分析，审判权与检察权相互独立。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裁判，通过自由心证形成判断。当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司法认定时，可直接采纳；若存在偏差，法院应要求调整；经调整仍不适当的，可依法径行裁判。即便检察机关抗诉，最终裁决权仍属审判机关。

3、健全量刑协商监督体系

量刑协商机制虽然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但由于其存在交易属性，必须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检察机关作为量刑建议形成的核心主体，其权力行使应当受到重点监督。在当事人监督层面，被追诉人作为协商全程参与者，能够对检察机关形成持续监督。被害人则可以通过表达意见、决定是否谅解等方式影响协商方案的制定。在缺乏被害人的案件中，公众参与有助于防止权力滥用。就权力制衡而言，审判机关应当确保协商方案与同类判决保持基本一致，并对不符合定罪标准或非自愿认罪的案件拒绝采纳协商方案([18], p. 201)。同时，监察机关应当对检察官的违法违纪行为追究责任。

(二) 强化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机制

1、完善落实告知规则

为确保被追诉人实质理解认罪认罚制度的法律后果，需建立有效的权利告知与释明机制。除告知基本诉讼权利外，应着重说明协商权、无罪辩护权等核心内容，并对制度内涵进行充分阐释：协商过程中的权利行使方式、无罪辩护的可能性、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权、有利证据调取权、认罪认罚撤回权及其法律后果、上诉权以及辩护人选择权等关键事项[19]。

为保障告知效果，应当设置以下配套措施：首先，给予被追诉人合理的书面材料阅读时间，并要求其签署确认；其次，对告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作为审查自愿性的重要依据；最后，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释明义务，既要详细解释制度内容，也要提示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确保被追诉人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理性选择。

2、推行证据开示制度

在量刑协商程序中，虽然辩护方已享有阅卷权，但为确保协商的实质平等，仍需强化信息知悉权。现行《指导意见》虽允许检察机关探索证据开示，但实践中往往难以实现全面披露。为此，应当构建规范化的证据开示机制。

首先，在时间节点上，宜将被追诉人认罪后、签署具结书前确定为证据开示的关键阶段。这一安排既符合我国认罪认罚案件对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又能保障辩方充分了解指控依据。其次，开示范围应当涵盖全部定罪与量刑证据，包括案件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最后，可借鉴德国经验，建立证据质证协商机制，由控辩双方就证据的证明资格和证明力进行充分讨论[20]。

3、保障值班律师权利实质化

推动刑事辩护全覆盖是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其中法律援助律师发挥着关键作用。为确保量刑协商程序的公正性，必须避免将法律援助律师简单定位为认罪见证人，而应切实保障其辩护职能的有效发挥。在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方面，需要着重解决两个核心问题：一是确保被追诉人在各诉讼阶段均能获得“一对一”的专业法律帮助；二是通过保障会见权、阅卷权等基本诉讼权利，以及建立律所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辩护质量。

就值班律师制度而言，建议从以下维度进行优化：第一，通过立法明确值班律师的独立会见权和阅卷权；第二，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确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第三，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值班律师的履职行为。同时，对于已聘请辩护律师的案件，应当禁止检察机关另行安排值班律师参与协商，以维护委托辩护制度的完整性。

(三) 健全被害人权利保障措施

1、完善被害人知情权保障

作为诉讼程序的重要参与者，被害人知情权的完善对其有效参与协商具有基础性作用。这一权利不仅关系到赔偿协商、谅解表达等实体权益的实现，更因其切身利益与量刑结果直接相关，使其成为监督协商公正性的重要力量。

在权利保障的具体落实上，应当分阶段予以规定：侦查阶段基于保密要求，侦查机关仅需告知案件基本概况；审查起诉阶段则可扩大告知范围，包括强制措施变更、量刑建议及赔偿意愿等关键信息；审判阶段法院则需全面告知诉讼权利、程序适用等事项。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应当确保起诉书及时送达被害人方，送达时限可比照被告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应当消除诉讼代理人阅卷的制度障碍，使其与辩护律师享有同等的阅卷权利。检察机关对于代理人提出的阅卷申请，应当予以准许而非审查许可，从而真正保障被害人方的程序参与权。

2、保障被害人合理参与协商

为确保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公正性，必须充分保障被害人的程序参与权。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

接受者，其参与不仅体现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更有助于准确评估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当着重把握以下方面：其一，办案机关开展协商时，应当允许被害人全程参与并发表意见，特别是在评估被追诉人认罪态度和赔偿意愿时，被害人的亲身经历能提供重要参考。其二，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不起诉等从宽决定前，应当通过听证或个别询问等方式听取被害人意见。其三，在量刑建议形成过程中，应当建立被害人意见表达机制，包括当面陈述、书面记录等程序保障。其四，法庭审理阶段可增设被害人量刑意见发表环节，并要求裁判文书对意见采纳情况作出必要说明。

3、健全被害人法律帮助及司法救助权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权益保障存在明显不足。现行制度未将赔偿和谅解作为协商的必要条件，导致被害人的诉求难以得到充分重视。加之被害人普遍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其权益维护面临更大困难。为改善这一状况，在法律帮助方面，应当建立被害人法律援助制度，通过指派专业律师或扩展值班律师服务范围，为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在司法救助方面，救助工作不应局限于经济补偿，还应当关注心理疏导等精神层面的帮扶。建议引入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工作，通过专业心理咨询等方式，帮助被害人实现身心康复。

(四) 完善规范量刑协商程序

1、确立量刑协商双向启动程序

我国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辩方能否主动启动量刑协商程序。虽然《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强调要开展实质协商，但仍将启动权完全交由检察官行使，且未强制要求律师参与协商过程。相较而言，广西的实施细则²有所突破，明确允许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在值班律师协助下就量刑问题与检察机关展开协商，这一做法可提供如下制度设计：一是赋予辩方主动提出量刑协商的权利；二是确保律师充分参与协商过程，为其预留必要的阅卷和会见时间；三是保障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充分沟通的机会，以形成合理的量刑合意。

2、制定统一的量刑指南细则

当前我国量刑依据主要散见于刑法、司法解释及地方实施细则，存在罪名覆盖有限、裁量空间过大等突出问题，亟需建立系统化的量刑参考体系。可借鉴域外经验构建以月为单位的量刑等级表，设定合理的浮动区间，同时为各罪名设置基础等级及相应调整规则，将犯罪前科、认罪态度等情节纳入考量因素。在刑罚种类方面，应当突破单一自由刑模式，适当引入罚金、社会服务等多样化制裁方式。更重要的是确保这些规则统一公开，为控辩双方开展有效协商提供明确依据。科学完善的量刑指南不仅能够规范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权，更能为协商程序确立客观标准，对实现量刑公正与司法公信具有双重促进作用。

3、推动量刑协商过程透明化

为确保量刑协商程序的规范运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发挥着关键性监督作用。这一制度通过全程可视化记录，既能够有效防范协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刑讯逼供、威胁利诱等违法情形，又能够促使检察机关更加规范地听取和考量辩方意见，切实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18], p. 107)。值得注意的是，录音录像资料还具有双向保护功能，既监督检察权的正当行使，也为检察人员遭遇不当指控时提供客观证明。

当前该制度的完善需要着重解决三个层面问题：在法律效力层面，应当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赋予录音录像资料以法定证据资格；在技术操作层面，需制定全国统一的录制标准和保存规范，确保从设备配置到文件归档的每个环节都符合专业要求；在配套保障层面，则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配备防篡改的存储系统，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只有构建这样全方位的制度保障，才能使同步录音录像真正成为规范量刑协商程序的有效抓手。

²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第18条第3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值班律师的帮助下，可与检察人员就刑罚种类、刑期、量刑幅度以及刑罚执行方式等进行协商。”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与适用[J]. 国家检察官学院报, 2019, 27(1): 51-63.
- [2] 胡铭.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协商和量刑建议[J]. 当代法学, 2022, 36(2): 79-88.
- [3] 马静华, 李科. 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模式[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31-41.
- [4] 马明亮. 正义的妥协——协商司法在中国的兴起[J]. 中外法学, 2004, 16(1): 1-18.
- [5] 顾永忠, 肖沛权.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亲历观察与思考、建议——基于福清市等地刑事速裁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调研[J]. 法治研究, 2017(1): 56-70.
- [6] 左卫民. 量刑建议的实践机制: 实证研究与理论反思[J]. 当代法学, 2020, 34(4): 47-54.
- [7] 闫召华. 听取意见式司法的理性建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中心[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 25(4): 56-79.
- [8] 闵春雷. 回归权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困境及理论反思[J]. 法学杂志, 2019, 40(12): 1-11+153.
- [9] 刘军, 潘丙永.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化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215.
- [10] 韩轶. 论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实现[J]. 法学评论, 2017, 35(1): 180-189.
- [11] 李奋飞. 量刑协商的检察主导评析[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3): 36-47.
- [12] 张建伟. 协同型司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诉讼类型分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 42(2): 37-51.
- [13] 祁建建. 美国辩诉交易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4] 裴炜. 英国认罪协商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比较法研究, 2017(6): 118-139.
- [15] 吕天奇, 贺英豪. 法国庭前认罪协商程序之借鉴[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25(1): 43-52+172-173.
- [16] [日]田口守一. 刑事诉讼法[M]. 张凌, 于秀峰,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210.
- [17] 龙宗智. 检察官客观义务: 理想与现实之间[N]. 检察日报, 2010-10-16(003).
- [18] 王新建.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19] 卢志军.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告知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37(3): 124-134.
- [20] 马勤.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利之维[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3): 95-107+148.